

八一、春节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选定乙方为八一、春节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二次）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八一慰问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	价格（元）
1	大米	5kg	金龙鱼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5元
2	食用油	5l	金龙鱼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元
3	干货礼盒	1145g	金唐	金唐(福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元
4	杂粮礼盒	3960g	天地粮人	大连聚良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元
5	麦片礼盒	1050g	穗格氏	广东穗格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元
6	玉米礼盒	2000g	云南小花香	重庆三峡	54元

			糯玉米	柑橘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476 元					

春节慰问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	价格（元）
1	大米	5kg	金龙鱼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5元
2	食用油	5l	金龙鱼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元
3	干货礼盒	1145g	金唐	金唐(福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元
4	坚果礼盒	1450g	洽洽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元
5	麦片礼盒	1050g	穗格氏	广东穗格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元
6	调味品礼盒	1900ml+700g	金龙鱼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0元
合计：476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43792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人民币）；
结算单价(大写)：八一慰问品 肆佰柒拾陆 元/份， 春节慰问品 肆佰柒拾陆 元/份（具体以每次采购实际数量结算）。

2、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合同单价固定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如受疫情、市场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导致某种产品不能正常供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可选择同等价值产品替代。

三、款项结算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26 年八一慰问品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 476 元/份的单价，根据实际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八一慰问已供货款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本次采购金额足额的发票给采购人；2027 年春节慰问品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 476 元/份的单价，根据实际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春节慰问已供货款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本次采购金额 100%的发票给采购人，最终结算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货物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货物。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实物配送按时到指定分地址，协助甲方发放慰问品，部分须邮寄。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之日止。（货物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1日内响应，3日内完成完成配送）

六、配送方式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保期：从交货时间起算剩余质保期 $\geq$ 2/3 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

1、甲方享有产品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的检验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1、验收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数量的货物,统一集中放在乙方仓储地,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封货。(后期根据甲方的供货需求按时进行供货)

2、验收具体内容及要求: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合同文本;
-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四)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品牌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盖章）	乙方名称：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付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凡
电话：13572039909	电话：1578788020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38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5座3层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7180000855555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账号：110922286810301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日期：2026年7月27日